

公安六个规定心得体会 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心得体会(大全5篇)

在平日里，心中难免会有一些新的想法，往往会写一篇心得体会，从而不断地丰富我们的思想。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体会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公安六个规定心得体会 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心得体会篇一

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安部和司法部）分别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这“三个规定”要求对于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行为，司法人员都要主动记录报告，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通报案例中，某市人民检察院法警支队政委陈某违反“三个规定”案显得颇为特别。在其涉及的五名检察人员中，一人受到处分，而另外四人不仅没被追究责任，还受到了表扬。

2021年6月，某市检察院法警支队政委陈某给辖区内某基层检察院检察官王某打电话，询问其在办的佟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能否判缓刑，王某表示该案会依法办理。2019年5月，陈某又给辖区内某基层检察院检察官郝某等2人打电话，询问其在办的柳某刚虚假诉讼、诈骗、寻衅滋事案能否关照一下，

郝某等2人予以拒绝，并告诉陈某不要来说情。2019年7月，陈某再次给辖区内某基层检察院检察官刘某打电话，询问其在办的陈某华非法持有枪支案能否在陈某华送监前安排其会见亲人，刘某予以拒绝。王某、郝某、刘某均对市检察院法警支队政委陈某的违规过问、干预案件行为作了记录报告。

最终的处理结果也形成了鲜明对比：陈某因违反“三个规定”及其他违纪问题，被免去法警支队政委职务，并被开除党籍。而王某等4名检察官，对来自上级机关部门负责人的违规过问或干预案件行为自觉抵制，被该市检察院给予充分肯定。

“‘三个规定’既是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处理的有力举措，也是防止检察人员走上违纪违法道路，促进公正廉洁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治本之策。”最高检检务督察局负责人表示，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是防止检察人员被“围猎”，有力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

潘毅琴认为，深入持久做好“三个规定”执行工作，同时进一步严格办案纪律、规范司法行为、提高案件质量、强化司法公正，才能形成社会信任和共识：找不找人、转不转材料，都不影响公正办案。

公安六个规定心得体会 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心得体会 篇二

“五一”假期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检察机关深化落实“三个规定”，开展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情况，并通报相关典型案例，真诚欢迎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执行“三个规定”进行监督。

“三个规定”作为保障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的制度安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一项十

分重要的内容，可称得上是纯洁司法环境的“净化器”、保障公平正义的“安全阀”、保护检察人员的“护身符”。持续抓好“三个规定”执行，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工作要求的政治自觉，是严格执行法律和党内法规的法治自觉，是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检察自觉，是涵养风清气正司法生态的文化自觉。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带头做好这项工作，是职责所在、使命所系。

检察人员，特别是检察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以守初心、葆本色的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三个规定”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带头执行落实“三个规定”，将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基本要求。对于非正常途径的探案情、打招呼，甚至干预司法、插手案件等行为，要坚持司法责任底线思维，坚决拒绝并如实记录填报。同时还要向社会宣示，无论什么人，无论职务高低、亲疏远近，都不应通过非正当途径向检察人员打探案情。这样做，不仅自己可能会被填报登记，还会对检察人员正常开展工作造成影响。检察机关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坚定维护者，客观公正正是检察官司法办案始终秉持的立场，“找不找人”“托不托关系”结果都是一样的，过问或者不过问，检察机关都会依法办案。

当然，检察机关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并不是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管不问。在落实“三个规定”的同时，要引导人民群众通过12309、检务公开程序、依法申诉等正当渠道反映问题，了解案件办理情况。对于人民群众向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提出的合理合法的建议，检察机关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回应、认真落实。

持续深入抓好“三个规定”落实，需要检察人员的担当作为，更离不开社会的支持监督。相信只要检察机关坚持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在人民群众监督下始终严格办案纪律，规范司法行为，提高案件质量，坚持司法公正，人民群众就会发自内心地信仰法治，整个社会就会逐渐营造出不打探案情、

不过问插手案件的良好氛围。

当前，执行“三个规定”已在检察系统形成了一定的自觉和共识，但距离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要求、对司法公正的期待、对美好法治生活的向往仍存在一定差距。检察机关要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持续抓好抓实“三个规定”的执行，坚守公平正义、司法为民的初心，努力实现法治昌明、“海晏河清”。

公安六个规定心得体会 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心得体会 篇三

一、学习“三个规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监狱警察要以守初心、葆本色的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三个规定”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带头执行落实“三个规定”，将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基本要求。

二、贯彻“三个规定”要坚守底线

对于非正常途径探案情、打招呼，甚至干预司法、插手案件等行为，要坚持司法责任底线思维，坚决拒绝并如实记录填报。还要向社会宣示，无论什么人，无论职务高低、亲疏远近，都不应通过非正当途径打探案情，这样做不仅自己会被填报登记，还会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三、本人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通过认真对照检查，本人不存在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二是本人今后将认真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的精神，勇于同违反规定的人和事作斗争，坚决按照规定的要求登记和上报。

三是积极向亲朋好友宣传“三个规定”的要求，取得理解和支持！

公安六个规定心得体会 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心得体会篇四

云南省看守所召开全体民警对“三个规定”执行情况学习贯彻落实的部署会议，旨在把脉前进方向、厘清工作思路，严格规范执行“三个执行”，筑牢廉洁执法的“防火墙”。通过学习，我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三个规定”精神实质，将纪律规定印在心中、挺在面前，坚决筑牢思想防线。

一、“三个规定”是新时代公正廉洁执法的有力制度保障

《公安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将各级领导干部在线索核查、案件办理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为地方利益或部门利益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具体要求等，定性为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并要求办案人员全面、如实记录，司法机关每季度向党委政法委报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提出了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三不得”、司法机关办案人员“三应当”的要求。即：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或打探案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办案人员应当恪守法律、公正司法、不徇私情，对干预、说情或打探案情应当予以拒绝，对不以正当程序转递涉案材料的应当告知其依照程序办理。对办案人员不如实记录的责罚和如实记录的保护，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明确了禁止司法人员接触交往的具体情形：泄露办案工作秘密，向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

诉讼代理人、律师，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接受案件当事人、律师等请客送礼，向案件当事人、律师等借款、借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等，并明确了违反该禁令的处罚措施。“三个规定”掷地有声、切实可行，为把权力切实关进“牢笼”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遵循。

二、“三个规定”是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执法权的坚实保障

“三个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对症下药、堵塞漏洞、精准施策，把“严”的要求贯穿始终，一抓到底，抓出实效，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狠抓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专项整治深入分析执行“三个规定”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各项制度，理顺工作机制，扎实补齐短板。同时，通过激励民警如实记录和抵制干预过问行为，加强制度设计与解读，健全对记录违规干预过问案件民警的保护和激励机制，确保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执法职责。通过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从源头上减少违规过问案件问题发生，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加大通报力度，引导民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三个规定”是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基石

通过专项整治深入分析执行“三个规定”存在的突出问题也是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就要严格落实记录报告制度，对需记录和报告的事项，监督民警如实记录、及时报告，确保民警依法履行执法职责，坚持严查重处，对插手、干预司法的违纪违法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有违规接触交往行为的案件“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健全完善责任倒查机制，对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说情、打探、泄露、干预案件，不当接触交往当事人等违纪违法行为，出现不按规定记录，迟报、漏报、瞒报等违规情节的，通过通报、曝光、纪律处分等手段，进行严

肃处理。通过组合拳组合阵的形式解决沉珂痼疾，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

公安六个规定心得体会 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心得体会篇五

一、本局开展活动状况：

1、紧密结合执行局的工作实际和干警政治理论学习状况，开展大讨论、交流学习心得体会、观看警示教育录像，结合之前开展的警示教育活动进行“回头看”等多种形式，使干警充分认识到了集中警示教育活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升了参与的自觉性和用心性。

2、组织执行局干警全面、深入学习人民法院收集的《司法作风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和人民法院纪检监察机构编印的《人民法院警示教育案例选编（第二辑）》等材料，引导执行局全体干警从反面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构筑思想防线。如果出现部分干警未能及时参与学习的，专门安排时光进行补课，确保人人参与、不留空挡。

3、同时继续组织干警认真学习全省法院和全市法院廉洁司法先进事迹。弘扬正气，奖励斗志，构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生动局面，以公正、廉洁、为民的良好形象和职业操守，服务某某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活动心得体会

1、执行局往往被视为“危险与诱惑并存”，执行局的权力与风险被同步放大。执行局的干警务必树立正确的权力观，认真履行职责，慎用手中的权力，做到进不失廉，退不失行，一身正气，坚决与执行工作出现的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为广大人民群众用好权，服好务，树立执行局刚正不阿的良好形象。

2、要坚决抵制诱惑，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牢固树立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执行局的干警经常经受着钱财、权力等各种诱惑的考验，大到巨额金钱，小到请客吃饭，若无定力，必将在物欲横流面前迷失方向。我们要从警示教育案例中，吸取教训，避免自我犯同样的错误，己身正，从而正人，要受得住金钱、权力的种种诱惑，处理好与当事人及律师之间的关系，用坚定的信念和坚强的意志力去抵制各种诱惑。

3、要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学习，虽然平时执行局的工作很忙，但思想政治学习不能松弛，差距要从自身找，成绩要向别人学，就应时刻提醒自我，加强思想道德修养，配合院里的各项教育活动，在今后的执行工作中，时刻警钟长鸣，处处慎言慎行。

透过此次集中警示教育活动，我执行局的每位干警，提高了政治思想素质，加强了个人纪律作风建设，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以崭新的面貌和更强的执行力，确保某某法院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成为让组织放心，群众满意的优秀执行法官，为某某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新的贡献。